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9月19日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09日上午11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17人，实际出席1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陆丽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选举陆丽萍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09日